**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舜杰奖学金实施细则**

**第一条总则**

为了调动学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积极性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和“助学成才”的宗旨，舜杰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通过“舜杰奖学金”设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舜杰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城建舜杰奖学金）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合理化，结合双方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基本原则**

1．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

2．奖学金专款专用的原则；

3．学生自愿申请、民主评议、逐级认定审批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授奖对象**

数字建造学院19级和20级学生。

**第四条评选办法**

（一）奖学金评选流程

1.学生本人提出申请。

2. 评选委员会对入围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。

3. 根据推荐人选的综合情况，经评选委员会审核通过，确定获得舜杰奖学金人选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天。

4. 公示无异议后，经舜杰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确认后方可发放。

5.学院和舜杰公司将获得奖学金的评审材料备案。

（二）评选标准

1.学业成绩良好，满足学校三等奖学金的综合考评要求，单位最低分数可以为60分。

2.对班级工作及学院课外活动做出一定贡献，积极配合辅导员做好班级的管理工作，积极参加学校角度学院举行的各项活动。

3.具有良好的判断力、才智、创造力以及广泛的兴趣。

4.该生其它方面的表现优异。

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

 主任委员：刘亚龙数字建造学院院长

 副主任委员：励芸 舜杰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经理

 张梅萍数字建造学院党总支书记

 何英 舜杰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人事经理

 委员：白雪、付奕、杜立成、胡佳雯

**第五条工作程序**

1.申请（1月4日-1月6日）：根据评审条件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

2.内审（2月22日-2月28日）：由数字建造学院预审，即通过教务系统在线查询相应课程成绩，相关辅导员内审；

3.评审（3月4日）：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舜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；

4.公示（3月7日-3月11日）：评审委员会评审集体评审通过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5.公示无异议后，经舜杰集团确认后方可发放。

**第六条 奖励标准**

1. 一等奖学金3名，每位学生每年2000元；

2. 二等奖学金6名，每位学生每年1000元；

3. 三等奖学金16名，每位学生每年500元。

合计贰万元整。

**第七条 奖学金的管理和发放**

 舜杰奖学金由学院按上述办法进行管理分配，专项使用。评选委员会根据各奖项的评审结果向学生发放奖学金。同时，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公布获奖者的相关信息。

**第八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奖学金评选资格，并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**

1. 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，按《学生手册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

2. 延长学制的学生，在重复学习期间不享受奖学金；

3. 交费试读的学生，不享受奖学金；

4. 生活上有铺张、浪费现象。

**第九条材料报送**

1. 各班必须切实注意报送材料规范、统一，包括学生身份证号码、专业名称等信息完整、准确，报表样式以学院统一发放的为准。

2. 奖学金审批表一式两份。